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梅市经信节能函[2018] 6 号

转发关于增补推荐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增补推荐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节能函〔2018〕20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地结合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，组织发动辖区内企业积极开展绿色设计产品申报，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将绿色设计产品推荐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，附电子版光盘）报我局（节能与循环经济科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增补推荐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通知（粤经信节能函〔2018〕20 号）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8 年 2 月 8 日

（联系人：高升，联系电话/传真：2274382，邮箱：
mzjnxh@163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